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336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168928**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采购**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采购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采购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336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16892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保险服务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4,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保险单生效之日零时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

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等法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该总公司以及该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如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这几个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 金穗路9号

联系方式: 020-38076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503/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金、李哲霖

电话: 020-37860503/55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3、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标的情况：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金融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金融业”）。

注：请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④“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7、以下为《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资格声明函

关于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二、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本单位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8、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二）标的提供时间：自保险单生效日零时起计算一年，或累计责任限额用完为止，以先到为准。		

2	★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 1、保险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计算。 2、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采购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1）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③采购人其医务人员非故意违反有关诊疗护理规范的。 （2）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护理规范的诊疗活动导致患者受到损害，但责任归为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的； （3）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向采购人请求赔偿的。		
3	★2、赔偿限额 2.1全年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赔偿项目：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护理费、律师费(含律师费及律师差旅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受理费、鉴定费、解剖费，包含采购人可自行和解赔付的赔偿金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50万元；其他赔偿项目（包含住宿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勘验费）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50万元。（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承诺具体赔偿金额） 2.2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承诺具体赔偿金额） 2.3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8万元。（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承诺具体赔偿金额） 2.4免赔条件：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5追溯期：三年、自保险合同起保日期向前（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6承保基础：期内索赔制 2.7 自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接采购人的医疗保险经纪人（以下简称经纪人），并通过经纪人处理采购人的本项目事宜。		

4	★3.1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采购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采购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投标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采购人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累计不超过应缴保费的10%，自主处理次数不限。		
5	★3.2、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患双方可选择在广州市任何一家依法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保险理赔与医调委依法衔接，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投标人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作为医疗责任险的理赔依据，按照本项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赔偿款项。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对于赔偿处理额度在人民币1万元以内的医疗纠纷案件可自主主导医患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投标人依据调解协议和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6	★3.4、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采购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费用，投标人负责赔偿。		
7	★3.5、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或调解机构调解、评鉴的，对应由采购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勘验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代表采购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等费用），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8	★3.6.1 投标人同意本项目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采购人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90%以上（含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90%的属于不足额投保，当采购人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10%）时，采购人应及时向投标人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投标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增减保险费计算公式=实际增减人数*450元/人*剩余保险期间/365），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金額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9	★3.17 所有的赔偿款项，因投标人怠于赔付而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以及其他不利于采购人的后果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10	★3.18投标人出具的《保险单》具有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名或投标人保单专用章，《保险单》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必须经采购人律师书面审核并出具《法律顾问工作联系函》及其审核的附件《保险单》，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后，采购人方可根据合同的“结算要求”对应支付第2期款项；如不一致，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律师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一切责任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11	★4. 赔偿金履行约定 （1）如投标人未如期履行赔偿责任，采购人向投标人请求赔偿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自投标人书面拒赔之日起计算。 （2）患者有欠费的，在保险理赔金额范围内，投标人需优先将患者欠费部分支付给采购人，剩余部分方可用于补偿患方。		
12	★3.其他： （1）采购人聘请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为保险经纪人（合同履行期间，保险经纪人如有变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为采购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投标人应尊重保险经纪人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投标人承诺依法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保险经纪佣金（合同金额的25%），投标人与保险经纪人之间的权责、义务等由保险经纪人与之另行签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接受投标人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安排共保及再保，但投标人必须作为主承保人负责承保、理赔服务，不得将承保、理赔服务分配其他参与共保公司服务。		
13	★1、订立合同时，如投标人提供保险单的，应作为合同附件，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解释保险单与采购人合同文本的对应条款内容。对保险单中免除投标人责任的条款，投标人在订立保险单时应当在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采购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及明确书面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九、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要求 1、第1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书面通知投标人投保后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投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通知书； ③发票（开票人及收款信息与合同一致）； ④请款函； ⑤履约保证金凭证；		

⑥采购人投保通知书。

2、第2期：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出具的具有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名或投标人保单专用章的保险单后，经采购人律师书面审核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资料，采购人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合同金额的70%。投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通知书；

③发票（开票人及收款信息与合同一致）；

④请款函；

⑤采购人的《法律顾问工作联系函》及其审核的附件《保险单》复印件（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

⑥采购人投保单（如有）；

⑦投标人出具的具有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名或投标人保单专用章的保险单。

（三）履约保证金：

1、收取：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备案】，同时须保持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覆盖合同服务期限。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采购人更新提交，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退还：若合同期内投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按“十、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2）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书面提出退还申请，同时提交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收到退还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支付部门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3）如逾期退还，采购人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1‰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投标人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投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

按期支付。

15	★十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保险单》出具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配合核对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说明：

-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文件目录表：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目录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产品制造商、投标人信息（必须）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10、投标人信息（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均适用，必须填写。）：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3	投标人规模	☐ 1、小微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2、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3、大型企业 ☐ 4、其他	
4	供应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其他	
5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外商国别： ☐ 1、欧资企业 ☐ 2、美资企业 ☐ 3、日资企业 ☐ 4、其他
		/	外商投资类型： ☐ 1、外商单独投资 ☐ 2、外商部份投资
6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7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 男 ☐ 女	
8	投标人办公电话		

二、项目一览表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其他保险服务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内容：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二）标的提供时间：自保险单生效日零时起计算一年，或累计责任限额用完为止，以先到为准。

（三）医院基本情况统计（预估）：

1、开放床位数：2,400

2、年度门诊数：2,426,681

3、年度住院人数：73,074

4、医务人员数：3,328

（四）被保险人及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市妇婴医院、广州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互联网医院、广州市妇幼保健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分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
被保险人地址	广州市人民中路402号、广州市人民中路318号、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91号、93号（暨升大厦）、广州市金穗路9号、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门岛市南大道南侧。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所有（各类）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过程中的执业过错，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予以承保。

五、保险方案要求

★（一）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

1、保险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计算。

2、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采购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1）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③采购人其医务人员非故意违反有关诊疗护理规范的。

（2）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护理规范的诊疗活动导致患者受到损害，但责任归为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的；

（3）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向采购人请求赔偿的。

（二）赔偿细则

1、本保险所指经济赔偿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计算；

★2、赔偿限额

2.1全年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赔偿项目：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护理费、律师费(含律师费及律师差旅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受理费、鉴定费、解剖费，包含采购人可自行和解赔付的赔偿金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50万元；其他赔偿项目（包含住宿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勘验费）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50万元。（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承诺具体赔偿金额）

2.2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承诺具体赔偿金额）

2.3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8万元。（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承诺具体赔偿金额）

2.4免赔条件：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5追溯期：三年、自保险合同起保日期向前（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6承保基础：期内索赔制

2.7 自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接采购人的医疗保险经纪人（以下简称经纪人），并通过经纪人处理采购人的本项目事宜。

3、特别约定：

★3.1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采购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采购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投标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采购人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累计不超过应缴保费的10%，自主处理次数不限。

★3.2、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患双方可选择在广州市任何一家依法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保险理赔与医调委依法衔接，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投标人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作为医疗责任险的理赔依据，按照本项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赔偿款项。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对于赔偿处理额度在人民币1万元以内的医疗纠纷案件可自主主导医患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投标人依据调解协议和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3、发生在保险期限（包含追溯期）内的纠纷案件，符合承保范围的，经以下方式调解成功的案件，所有赔偿费用、医疗欠费及法律费用，投标人全额予以支付。

- （1）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2）经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3）经属地综合治理办公室调解；
- （4）经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 （5）经法院调解；
- （6）经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调解。

★3.4、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采购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费用，投标人负责赔偿。

★3.5、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或调解机构调解、评鉴的，对应由采购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勘验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代表采购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等费用），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6.1 投标人同意本项目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采购人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90%以上（含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90%的属于不足额投保，当采购人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10%）时，采购人应及时向投标人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投标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增减保险费计算公式=实际增减人数*450元/人*剩余保险期间/365），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金額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2采购人应在合同成立后30日内提供医务人员数的清单（采购人需盖章）供投标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投标人核查人数。如投标人在收到医务人员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3.7在本项目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采购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采购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8在本项目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采购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采购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9投标人同意将采购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视为采购人的医务人员。

3.10在本项目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采购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

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采购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11 采购人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及要求到指定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3.12 采购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投标人按本项目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3.13 采购人向投标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自采购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3.14 本项目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如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他广州市内依法设立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3.15 本项目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项目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采购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采购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16 确定患方首次向采购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1）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2）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3.17** 所有的赔偿款项，因投标人怠于赔付而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以及其他不利于采购人的后果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3.18** 投标人出具的《保险单》具有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名或投标人保单专用章，《保险单》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必须经采购人律师书面审核并出具《法律顾问工作联系函》及其审核的附件《保险单》，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后，采购方可根据合同的“结算要求”对应支付第2期款项；如不一致，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律师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一切责任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4. 赔偿金履行约定

（1）如投标人未如期履行赔偿责任，采购人向投标人请求赔偿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自投标人书面拒赔之日起计算。

（2）患者有欠费的，在保险理赔金额范围内，投标人需优先将患者欠费部分支付给采购人，剩余部分方可用于补偿患方。

（三）理赔程序约定

1、保险服务流程要求：

1.1 采购人应在纠纷案件发生后及时向投标人报案，通过采购人的经纪人提供患者的书面投诉信复印件（若有）、身份证复印件（若有）；患者在采购人的相关诊疗资料：①门诊患者含对应病历、挂号记录、收费清单等；②住院患者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收费清单，如手术患者另附术前讨论、手术记录等，投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1.2 理赔流程

（1）对于自行和解的案件，采购人可以与患者签署和解协议。采购人将医患双方当事人主体材料（医院机构代码证、患者及权益人身份证复印件、转账银行账户等）、和解协议（复印件）、纠纷赔偿支付审批表等案件材料一并提交，投标人审核无误后按照约定的赔付时限直接赔付患方。

（2）对于诉讼/仲裁/调解案件，采购人将生效的仲裁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调解协议提交，投标人应根据仲裁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调解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保险赔付。

（3）所有向患方支付的赔付，均应是已扣除了患方欠费之后的金额。

1.3 索赔资料清单（下列所有资料，不能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可由加盖采购人医务部章）：

（1）自行和解案件(仅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索赔申请书；

②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法人证书；

③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

④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明；

⑤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法定患方保存的病历除外）；患者伤残的，如有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应提供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⑥采购人与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⑦患者或法定权益人银行账户。

（2）诉讼/仲裁/调解案件(仅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索赔申请书；

②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明；

④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法定患方保存的病历除外）；患者伤残经过鉴定的，应当提供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如有）；

⑤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过鉴定的，应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⑥被保险人与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⑦经法院判决或法院调解的，应提供法院判决书或法院调解书；经仲裁裁决或调解的，应提供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应提供医调委意见书；经行政介入处理的，应提供行政介入处理意见书；

⑧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

⑨患者或法定权益人银行账户。

（3）医疗欠费案件(仅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患方投诉材料；

②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法人证书；

③医疗费用单据，押金单、欠费情况说明；

④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明；

⑤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法定患方保存的病历除外）；

⑥采购人的陈述意见；

⑦采购人的收款银行账户。

2、保险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与采购人该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共同组成该项目服务小组，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采购人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医责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

服务小组人员要求：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人数要求不少于3人。为确保服务小组人员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为采购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快速、准确地为采购人解决各类保险问题，服务小组人员需为医学或保险或法律相关专业人员。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应按照以下方式组成：

（1）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服务小组领导人员）：1名；具有3年或以上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

（2）专项客服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参加听证会等）至少1名；具有3年或以上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

（3）现场服务人员（负责勘查等工作）至少1名；具有3年或以上保险工作经验。

（4）其他人员（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配置的人员）按需求配置。

3、建立应急处理机制：

为有效预防、妥善处置由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减少因重大事故对医院正常工作的影响，快速恢复采购人的正常运转，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建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

4、快速理赔机制

（1）如发生紧急事件，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而无需在查勘员到现场后再处理。

(2)对于复杂的案件，投标人派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3)当发生重大事故时，立即响应重大案件应急预案，快速为医院提供事故解决办法。

(4)快速理赔

投标人设立案件分派系统，并匹配理赔专家，以最高效简洁的流程服务于采购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投标人对理赔时效做出以下承诺：

序号	赔案金额（人民币）	作出赔付的时间
1	1万元以下（含1万元）	3个工作日内
2	1-5万元（不含1万元，含5万元）	5个工作日内
3	5—20万元（不含5万元，含20万元）	7个工作日内
4	20—30万元（不含20万元，含30万元）	10个工作日内
5	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	15个工作日内

(5)核损核赔时效

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查勘后，初步核损金额，收到采购人保险经纪人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后，在下述规定时间内作出理赔决定，以便快速理赔。

序号	索赔金额（人民币）	应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如有）或作出理赔决定的时间
1	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以下	在5个工作日内
2	人民币5-30万元（不含5万元，含30万元）	在7个工作日内
3	30万元以上	在10个工作日内

5、医疗执业风险管理及防范制度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对采购人进行必要的风险防范服务，不定期和采购人与保险经纪人举办研讨活动，共同探讨、总结保险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在保险期内，配合保险经纪人针对采购人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投标人需建立防灾防损基金，定向用于采购人防灾防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防灾防损基金由投标人提取，在财政部规定使用范围内由保险经纪人统一组织用于为采购人进行防灾防损的工作。

6、培训制度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为采购人集中举办至少两次保险和风险防范培训，以提高采购人相关人员的保险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计划由保险经纪人、投标人、采购人共同协商并书面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诉讼案件特别约定：

同等条件下，由采购人推荐的律师事务所优先代理采购人参与诉讼或仲裁，或经投标人认可并委托的专业律师事务所联系采购人，取得采购人授权委托后代理采购人参与诉讼或仲裁。

8、偿付能力

投标人应保持整体资本充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60\%$ ，偿付能力风险状况良好，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具备充足的资本储备以应对潜在的经营风险与市场波动，以确保投标人在面临大规模赔付等极端情况下，仍能保持充足的资本来履行赔付义务，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约定

1.体检特别约定：本项目所指诊疗护理活动包括职业病体检、健康体检，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投标人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向采购人及其保险经纪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3.其他：

(1) 采购人聘请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为保险经纪人(合同履行期间, 保险经纪人如有变更, 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为采购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投标人应尊重保险经纪人所提涉保要求, 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 投标人承诺依法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保险经纪佣金(合同金额的25%), 投标人与保险经纪人之间的权责、义务等由保险经纪人与之另行签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安排共保及再保, 但投标人必须作为主承保人负责承保、理赔服务, 不得将承保、理赔服务分配其他参与共保公司服务。

七、投标人提供保险服务方案

- 1、保险赔偿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理赔流程、案件赔偿处理程序(至少包含①接、报案程序②快速通道程序③调解处理程序);
- 2、理赔响应方案;
- 3、保险索赔、理赔流程;

八、责任保险条款

(一)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不属于投标人负责赔偿的范围:

- 1、采购人或其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2、采购人的医务人员在酒醉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活动;
- 3、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4、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但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放射器材进行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5、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6、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7、采购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8、其他不属于本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损害, 投标人不负责赔偿:

- 1、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的;
- 2、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 3、采购人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其医务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 4、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药品、消毒产品和医疗器械的;
- 5、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疗护理、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6、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为疫苗受种者接种疫苗导致受种者不良反应所引起的索赔, 但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 7、患者自杀的情形, 但采购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三) 其他条款

★1、订立合同时, 如投标人提供保险单的, 应作为合同附件, 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解释保险单与采购人合同文本的对应条款内容。

对保险单中免除投标人责任的条款, 投标人在订立保险单时应当在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采购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及明确书面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本合同成立后, 投标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签发保险单(如有)。
- 3、保险事故发生后,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投标人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提供。
- 4、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采购人。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30个日历日内做出核定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采购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个日历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 5、投标人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6、投标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投标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7、本项目所指经济赔偿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

计算，具体赔偿项目包括：

（1）患者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患者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残疾等级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号）确定，如有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新标准替代或修改前述《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按新标准执行；

（3）患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款第（1）项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4）患者或其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经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或经调解委员会酌情评鉴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8、 采购人给患者造成损害，采购人对患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经和解、调解、诉讼或仲裁等程序已经确定的，根据采购人的书面请求，投标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直接向患者赔偿保险金。

9、采购人应当投保全部医务人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医务人员数不足实际医务人员数的，则投标人按照投保医务人员数与实际医务人员数的比例赔偿。

10、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应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血液提供机构等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投标人自向采购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采购人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采购人应当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11、 在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医患双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或医患双方达成自行和解协议，投标人依此人民调解协议或自行和解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做出理赔决定并支付赔款后，不再接受采购人医、患双方纠纷当事人就该案已处理医疗损害事实的其他赔付责任，除非经司法诉讼或仲裁程序确定，但投标人就该案的保险赔付总额仍以本项目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九、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要求

1、第1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书面通知投标人投保后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投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发票（开票人及收款信息与合同一致）；
- ④请款函；
- ⑤履约保证金凭证；
- ⑥采购人投保通知书。

2、第2期：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出具的具有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名或投标人保单专用章的保险单后，经采购人律师书面审核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资料，采购人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合同金额的70%。投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发票（开票人及收款信息与合同一致）；
- ④请款函；
- ⑤采购人的《法律顾问工作联系函》及其审核的附件《保险单》复印件（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
- ⑥采购人投保单（如有）；

⑦投标人出具的具有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名或投标人保单专用章的保险单。

（三）履约保证金：

1、收取：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备案】，同时须保持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覆盖合同服务期限。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采购人更新提交，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退还：若合同期内投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按“十、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2）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书面提出退还申请，同时提交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收到退还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支付部门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3）如逾期退还，采购人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1‰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一）投标人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投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验收要求

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验收。

十一、保密要求

1.保密制度：

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保密制度，明确信息分类（如机密、秘密、一般）、存储、传输、使用及销毁规则。

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保密责任书》等内部文件，规范员工、合作方及第三方服务商的保密义务。

定期开展保密意识培训，重点涵盖医疗数据特殊性、泄露后果及合规操作。

设立内部追责机制，对违规行为（如擅自复制客户病历、泄露诊疗记录）进行纪律处分或法律追责。

2.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其他信息保护：

医疗文件（如病历、手术记录）、财务报告、技术资料等须加密存储（如AES-256算法），并通过安全通道（如VPN、SSL）传输。

纸质文件需加盖密级标识，存放于带锁柜体，销毁时使用碎纸机或委托专业销毁机构。

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日志审计工具，防范外部攻击和内部泄密。

对数据库实施脱敏处理（如替换真实患者姓名为编号），降低泄露风险。

3.个人信息保护：

合法合规：仅收集与承保、理赔直接相关的必要信息，禁止超范围采集（例如无关的家庭成员信息）。

知情同意：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信息用途、保存期限，并获得采购人的明示授权。

最小化原则：采用去标识化、匿名化技术（如哈希处理）降低隐私风险。

4.采购人的信息保护权利：

采购人有权知晓投标人收集信息的类型、用途及共享对象，并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撤回同意。

采购人可要求查询其个人信息副本，发现信息错误或不完整时，投标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正。

5、投标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保险单》出具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配合核对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保险单生效日零时起计算一年，或累计责任限额用完为止，以先到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书面通知投标人投保后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投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发票（开票人及收款信息与合同一致）；④请款函；⑤履约保证金凭证；⑥采购人投保通知书。 2期：支付比例70%,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出具的具有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名或投标人保单专用章的保险单后，经采购人律师书面审核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资料，采购人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70%。投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发票（开票人及收款信息与合同一致）；④请款函；⑤采购人的《法律顾问工作联系函》及其审核的附件《保险单》复印件（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⑥采购人投保单（如有）；⑦投标人出具的具有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名或投标人保单专用章的保险单。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001450104053000838 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见采购需求。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见采购需求。 说明：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项	1.00	4,000,000.00	4,000,000.00	金融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采购项目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按各包组中标金额占比分摊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2、解密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注意：（1）请投标人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开标程序详见招标文件“1.1 开标程序”。（4）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5）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6）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3、信用评价。（1）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2）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

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

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

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 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 020-38923575

邮 编: 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等法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0	特定资格要求	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该总公司以及该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如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这几个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法规要求。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7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7.0分 技术部分38.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保险服务方案1 (0.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提供保险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理赔流程、案件赔偿处理程序（至少包含①接、报案程序②快速通道程序③调解处理程序）；（2）理赔响应方案；（3）保险索赔、理赔流程。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得 0.5 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没有包含上述3项内容，不得分。
	保险服务方案2 (9.0分)	方案完整包含“保险服务方案1”所列3项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下述详细评审： 1、理赔流程、案件赔偿处理程序包含接、报案程序、快速通道程序、调解处理程序：处理程序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处理程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理赔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保险索赔、理赔流程：流程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流程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保密制度与方案1 (0.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采购需求的理解，制定保密制度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 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其他信息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文件、资料、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③个人信息保护；④采购人的信息保护权利等方面。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得0.5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没有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不得分。
	保密制度与方案2 (3.0分)	方案完整包含“保密制度与方案1”所列4项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下述详细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方案不能完整包含“保密制度与方案1”所列4项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培训服务 (2.0分)	投标人承诺在保险期限内为采购人医务人员提供保险和风险防范等相关培训2次或以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其他情况提供不全不得分。
	理赔时效 (11.0分)	根据采购需求“理赔时效”的要求，投标人对理赔时效提供承诺：（1）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赔案，承诺3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超过3个工作日得0分；（2）1—5万元（不含1万元，含5万元）的赔案，承诺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超过5个工作日得0分；（3）5—20万元（不含5万元，含20万元）的赔案，承诺7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超过7个工作日得0分；（4）20—30万元（不含20万元，含30万元）的赔案，承诺10个工作日内赔付得3分，超过10个工作日得0分；（5）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的赔案，承诺1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4分，超过15个工作日得0分；注：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理赔统计报表 (2.0分)	投标人承诺能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向采购人及保险经纪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完全满足得2分，不完全满足得0分。注：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10.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专业性（4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为医学或保险或法律相关专业人员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或毕业证作为证明材料。）2、上述第1点中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经验（6分）：（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5年（含）以上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得3分；具有4年（含）~5年（不含）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3年（含）~4年（不含）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专项客服人员具有3年或以上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每一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2分。（3）现场服务人员具有3年或以上保险工作经验，每一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分。注：（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且已具备总公司有效授权的，可提供其总公司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专项客服人员、现场服务人员不得重复（2）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需提供上述人员与所服务的保险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所服务的保险公司购买社保证明，不同保险公司经验年限可叠加。
	同类业绩要求 (3.0分)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医疗责任险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经验证明得0.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承保或服务保险合同或保单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关键页（所提供关键页须能体现保险合同当事人及公章、医疗责任险服务/承保内容、被保险人名称等），不提供不得分。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且已具备总公司有效授权的，其总公司、分公司的同类医疗责任险项目均为有效经验；如投标人为子公司，不得使用母公司或总公司的同类业绩。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2.0分)	投标人具备与人民调解机构理赔衔接的工作经验，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 （以调解协议书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理赔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注：提供投标人承办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和保险划款凭证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人民调解协议书的金额需与保险划款凭证金额一致，无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如果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以其本身的服务经验为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210% 的，得 10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10% 基础上，每降低 10% 的，扣 2 分（不足 10% 的按 10% 计算），当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至为 160% 时，得 0 分。注：以官方网站披露的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的本季度期末数为准，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提供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投标人总公司的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信息必须包括官方网站的网址、公司名称、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的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界面，（2）提供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必须包括公司名称、 2025 年具体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12.0分)	对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进行评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AA 的得 12 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A 的得 10 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的得 8 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B 的得 6 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的得 4 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的得 2 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C 及以下或不在评价范围的，视为偿付能力不达标，得 0 分注：以官方网站披露的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信息”的最近一季度的为准，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提供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投标人总公司的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信息必须包括官方网站的网址、公司名称、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的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界面，（2）提供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必须包括公司名称、 2025 年具体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信息，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合同编号：GWCMC-采购中心（其他）20XX-XXX

签约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 方：XXX

甲方（投保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保险人）：

为充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促进依法、高效、公平、合理地解决医疗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按照《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定义

1.投保人

（1）本协议中所指的投保人均为甲方。

（2）地址：

2.被保险人

（1）本协议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被保险人及地址：

被保险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市妇婴医院、广州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互联网医院、广州市妇幼保健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分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

地 址：广州市人民中路402号、广州市人民中路318号、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91号、93号（暨升大厦）、广州市金穗路9号、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门岛市南大道南侧。

3.被保险人信息

法人代表：		医疗机构等级：	
医疗机构类别：		注册床位数：	
医务人员数：		上年度门诊人数：	
上年度出院人数：		上年度互联网门诊人数	
执业许可证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			

医疗机构的等级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级别确定；未定级医疗机构的等级参考医疗机构的当地医保等级收费标准确定。

4.甲方保险经纪人及联系方式：

5.保险人

(1)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结果，本合同保险人：_____

(2) 按照《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需求，乙方依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该项目安排共保，并组建保险公司共同作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疗责任保险项目的保险人，保险人及其分别承保份额如下：

保险公司	承保份额
------	------

(3) 共保体内各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另行签订《共保协议书》确定，共保体内各保险人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各保险人之间产生的争议或纠纷由乙方协调解决。

(4) 乙方为本合同的出单公司，直接负责甲方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出具保险单、开具发票、保单批改、理赔、期内服务等工作；实收保险费、赔付款项及理赔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各共保方根据《共保协议书》的约定分摊。

5.保险经纪人

(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为甲方的保险经纪人，为甲方及各被保险人的医疗责任保险安排工作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2) 保险经纪人基于甲方的利益，为本合同提供中介服务，乙方应尊重保险经纪人代表甲方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

6.货币单位

本合同中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如为外币，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二、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甲方投保单、乙方出具的保险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三、合同内容

- (一) 采购内容：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整。
- (二) 合同期限：自保险单生效日零时起计算一年，或累计责任限额用完为止，以先到为准。

四、服务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所有（各类）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过程中的执业过错，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予以承保。

五、保险方案要求

(一) 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

1、保险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计算。

2、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 (1)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 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 ③甲方其医务人员非故意违反有关诊疗护理规范的。

- (2)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护理规范的诊疗活动导致患者受到损害，但责任归为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的；
- (3)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向甲方请求赔偿的。

(二) 赔偿细则

1、本保险所指经济赔偿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计算；

2、赔偿限额

2.1全年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赔偿项目：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护理费、律师费(含律师费及律师差旅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受理费、鉴定费、解剖费，包含甲方可自行和解赔付的赔偿金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50万元**；其他赔偿项目（包含住宿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勘验费）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50万元**。

2.2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2.3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8万元**。

2.4免赔条件：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

2.5追溯期：三年、自保险合同起保日期向前。

2.6承保基础：期内索赔制

2.7 自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对接甲方的医疗保险经纪人（以下简称经纪人），并通过经纪人处理甲方的本项目事宜。

3、特别约定：

3.1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甲方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甲方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乙方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甲方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累计不超过应缴保费的**10%**，自主处理次数不限。

3.2、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患双方可选择在广州市任何一家依法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保险理赔与医调委依法衔接，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乙方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作为医疗责任险的理赔依据，按照本项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赔偿款项。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对于赔偿处理额度在人民币**1万元**以内的医疗纠纷案件可自主主导医患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乙方依据调解协议和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3、发生在保险期限（包含追溯期）内的纠纷案件，符合承保范围的，经以下方式调解成功的案件，所有赔偿费用、医疗欠费及法律费用，乙方全额予以支付。

- （1）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2）经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3）经属地综合治理办公室调解；
- （4）经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 （5）经法院调解；
- （6）经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调解。

3.4、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甲方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甲方承担的法律费用，乙方负责赔偿。

3.5、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或调解机构调解、评鉴的，对应由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勘验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代表甲方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等费用），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6.1 乙方同意本项目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甲方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90%**以上（含**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90%**的属于不足额投保，当甲方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10%**）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乙方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增减保险费计算公式=实际增减人数*450元/人*剩余保险期间/365），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2甲方应在合同成立后**30日**内提供医务人员数的清单（甲方需盖章）供乙方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乙方核查人数。如乙方在收到医务

人员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3.7在本项目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甲方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8在本项目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甲方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9乙方同意将甲方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视为甲方的医务人员。

3.10在本项目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甲方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11甲方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及要求到指定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3.12甲方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本项目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3.13甲方向乙方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3.14本项目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如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他广州市内依法设立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3.15本项目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项目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在甲方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负责赔偿。

3.16确定患方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1）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2）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3.17所有的赔偿款项，因乙方怠于赔付而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以及其他不利于甲方的后果等均由乙方承担。

3.18乙方出具的《保险单》具有乙方公章及法人签名或乙方保单专用章，《保险单》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必须经甲方律师书面审核并出具《法律顾问工作联系函》及其审核的附件《保险单》，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后甲方方可根据合同的“结算要求”对应支付第2期款项；如不一致，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律师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4. 赔偿金履行约定

（1）如乙方未如期履行赔偿责任，甲方向乙方请求赔偿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自乙方书面拒赔之日起计算。

（2）患者有欠费的，在保险理赔金额范围内，乙方需优先将患者欠费部分支付给甲方，剩余部分方可用于补偿患方。

（三）理赔程序约定

1、保险服务流程要求：

1.1 甲方应在纠纷案件发生后及时向乙方报案，通过甲方的经纪人提供患者的书面投诉信复印件（若有）、身份证复印件（若有）；患者在甲方的相关诊疗资料：①门诊患者含对应病历、挂号记录、收费清单等；②住院患者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收费清单，如手术患者另附术前讨论、手术记录等，乙方履行赔付责任。

1.2 理赔流程

（1）对于自行和解的案件，甲方可以与患者签署和解协议。甲方将医患双方当事人主体材料（医院机构代码证、患者及权益人身份证复印件、转账银行账户等）、和解协议（复印件）、纠纷赔偿支付审批表等案件材料一并提交，乙方审核无误后按照约定的赔付时限直接赔付患者。

（2）对于诉讼/仲裁/调解案件，甲方将生效的仲裁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调解协议提交，乙方应根据仲裁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调解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保险赔付。

（3）所有向患方支付的赔付，均应是已扣除了患方欠费之后的金额。

1.3 索赔资料清单（下列所有资料，不能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可由加盖甲方医务部章）：

（1）自行和解案件(仅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索赔申请书；

②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法人证书；

③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

④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明；

⑤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法定患方保存的病历除外）；患者伤残的，如有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应提供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⑥甲方与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⑦患者或法定权益人银行账户。

（2）诉讼/仲裁/调解案件(仅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索赔申请书；

②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明；

④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法定患方保存的病历除外）；患者伤残经过鉴定的，应当提供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如有）；

⑤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过鉴定的，应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⑥被保险人与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⑦经法院判决或法院调解的，应提供法院判决书或法院调解书；经仲裁裁决或调解的，应提供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应提供医调委意见书；经行政介入处理的，应提供行政介入处理意见书；

⑧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

⑨患者或法定权益人银行账户。

（3）医疗欠费案件(仅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患方投诉材料；

②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法人证书；

③医疗费用单据，押金单、欠费情况说明；

④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明；

⑤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法定患方保存的病历除外）；

⑥甲方的陈述意见；

⑦甲方的收款银行账户。

2、保险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与甲方该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共同组成该项目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甲方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医责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

服务小组人员要求：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乙方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人数要求不少于3人。为确保服务小组人员具备专业的知识

和技能，能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快速、准确地为甲方解决各类保险问题，服务小组人员需为医学或保险或法律相关专业人员。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应按照以下方式组成：

- （1）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服务小组领导人员）：1名；具有3年或以上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
- （2）专项客服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参加听证会等）至少1名；具有3年或以上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
- （3）现场服务人员（负责勘查等工作）至少1名；具有3年或以上保险工作经验。
- （4）其他人员（乙方结合项目需求配置的人员）按需求配置。

3、建立应急处理机制：

为有效预防、妥善处置由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减少因重大事故对医院正常工作的影响，快速恢复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根据本项目需要建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

- 4、快速理赔机制**
- （1）如发生紧急事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而无需在查勘员到现场后再处理。
 - （2）对于复杂的案件，乙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 （3）当发生重大事故时，立即响应重大案件应急预案，快速为医院提供事故解决办法。
 - （4）快速理赔

乙方设立案件分派系统，并匹配理赔专家，以最高效简洁的流程服务于甲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乙方的理赔时效：

序号	赔案金额（人民币）	作出赔付的时间
1	1万元以下（含1万元）	3个工作日内
2	1-5万元（不含1万元，含5万元）	5个工作日内
3	5—20万元（不含5万元，含20万元）	7个工作日内
4	20—30万元（不含20万元，含30万元）	10个工作日内
5	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	15个工作日内

- （5）核损核赔时效
- 乙方在进行现场查勘后，初步核损金额，收到甲方保险经纪人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后，在下述规定时间内作出理赔决定，以便快速理赔。

序号	索赔金额（人民币）	应向甲方提出异议（如有）或作出理赔决定的时间
1	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以下	在5个工作日内
2	人民币5-30万元（不含5万元，含30万元）	在7个工作日内
3	30万元以上	在10个工作日内

5、医疗执业风险管理及防范制度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对甲方进行必要的风险防范服务，不定期和甲方与保险经纪人举办研讨活动，共同探讨、总结保险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在保险期内，配合保险经纪人针对甲方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乙方需建立防灾防损基金，定向用于甲方防灾防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防灾防损基金由乙方提取，在财政部规定使用范围内由保险经纪人统一组织用于为甲方进行防灾防损的工作。

6、培训制度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集中举办至少两次保险和风险防范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保险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计划由保险经纪人、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诉讼案件特别约定：

同等条件下，由甲方推荐的律师事务所优先代理甲方参与诉讼或仲裁，或经乙方认可并委托的专业律师事务所联系甲方，取得采购人授权委托后代理甲方参与诉讼或仲裁。

8、偿付能力

乙方应保持整体资本充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60\%$ ，偿付能力风险状况良好，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具备充足的资本储备以应对潜在的经营风险与市场波动，以确保乙方在面临大规模赔付等极端情况下，仍能保持充足的资本来履行赔付义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约定

1. **体检特别约定：**本项目所指诊疗护理活动包括职业病体检、健康体检，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 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乙方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向甲方及其保险经纪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3. 其他：

（1）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为保险经纪人（合同履行期间，保险经纪人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为甲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乙方应尊重保险经纪人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乙方依法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保险经纪佣金（合同金额的25%），投标人与保险经纪人之间的权责、义务等由保险经纪人与之另行签订。

（2）本项目接受乙方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安排共保及再保，但乙方必须作为主承保人负责承保、理赔服务，不得将承保、理赔服务分配其他参与共保公司服务。

七、乙方提供保险服务方案

1、保险赔偿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流程、案件赔偿处理程序（至少包含①接、报案程序②快速通道程序③调解处理程序）；

2、理赔响应方案；

3、保险索赔、理赔流程；

八、责任保险条款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属于乙方负责赔偿的范围：

- 1、甲方或其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2、甲方的医务人员在酒醉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活动；
- 3、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4、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放射器材进行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5、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6、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7、甲方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8、其他不属于本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损害，乙方不负责赔偿：

- 1、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的；
- 2、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 3、甲方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其医务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 4、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药品、消毒产品和医疗器械的；
- 5、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疗护理、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6、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为疫苗接种者接种疫苗导致接种者不良反应所引起的索赔，但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 7、患者自杀的情形，但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三）其他条款

1、订立合同时，如乙方提供保险单的，应作为合同附件，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解释保险单与甲方合同文本的对应条款内容。对保险单中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订立保险单时应当在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甲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及明确书面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本合同成立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签发保险单（如有）。

3、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提供。

4、乙方收到甲方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甲方。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个日历日内做出核定并书面通知甲方，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甲方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个日历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5、乙方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向甲方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乙方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7、本项目所指经济赔偿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计算，具体赔偿项目包括：

（1）患者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患者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残疾等级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号）确定，如有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新标准替代或修改前述《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按新标准执行；

（3）患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款第（1）项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4）患者或其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经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或经调解委员会酌情评鉴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8、甲方给患者造成损害，甲方对患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经和解、调解、诉讼或仲裁等程序已经确定的，根据甲方的书面请求，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直接向患者赔偿保险金。

9、甲方应当投保全部医务人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医务人员数不足实际医务人员数的，则乙方按照投保医务人员数与实际医务人员数的比例赔偿。

10、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应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血液提供机构等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乙方自向甲方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甲方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11、在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医患双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或医患双方达成自行和解协议，乙方依此人民调解协议或自行和解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做出理赔决定并支付赔款后，不再接受采购人医、患双方纠纷当事人就该案已处理医疗损害事实的其他赔付责任，除非经司法诉讼或仲裁程序确定，但乙方就该案的保险赔付总额仍以本项目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九、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要求

1、第1期：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投保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通知书；

③发票（开票人及收款信息与合同一致）；

④请款函；

⑤履约保证金凭证；

⑥甲方投保通知书。

2、第2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具有乙方公章及法人签名或乙方保单专用章的保险单后，经甲方律师书面审核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

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70%。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通知书；

③发票（开票人及收款信息与合同一致）；

④请款函；

⑤甲方的《法律顾问工作联系函》及其审核的附件《保险单》复印件（确认保险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性质相符且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

⑥甲方投保单（如有）；

⑦乙方出具的具有乙方公章及法人签名或乙方保单专用章的保险单。

（三）履约保证金：

1、收取：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需求管理部门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甲方需求管理部门备案】，同时须保持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覆盖合同服务期限。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甲方更新提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退还：若合同期内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按“十、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2）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退还申请，同时提交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甲方需求管理部门收到退还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支付部门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逾期退还，甲方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乙方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

（四）、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验收要求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本项目将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进行验收。

十一、保密要求

1.保密制度：

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保密制度，明确信息分类（如机密、秘密、一般）、存储、传输、使用及销毁规则。

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保密责任书》等内部文件，规范员工、合作方及第三方服务商的保密义务。

定期开展保密意识培训，重点涵盖医疗数据特殊性、泄露后果及合规操作。

设立内部追责机制，对违规行为（如擅自复制客户病历、泄露诊疗记录）进行纪律处分或法律追责。

2.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其他信息保护：

医疗文件（如病历、手术记录）、财务报告、技术资料等须加密存储（如AES-256算法），并通过安全通道（如VPN、SSL）传输。

纸质文件需加盖密级标识，存放于带锁柜体，销毁时使用碎纸机或委托专业销毁机构。

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日志审计工具，防范外部攻击和内部泄密。

对数据库实施脱敏处理（如替换真实患者姓名为编号），降低泄露风险。

3.个人信息保护：

合法合规：仅收集与承保、理赔直接相关的必要信息，禁止超范围采集（例如无关的家庭成员信息）。

知情同意：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信息用途、保存期限，并获得甲方的明示授权。

最小化原则：采用去标识化、匿名化技术（如哈希处理）降低隐私风险。

4.甲方的信息保护权利:

采购人甲方有权知晓乙方收集信息的类型、用途及共享对象,并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撤回同意。

甲方可要求查询其个人信息副本,发现信息错误或不完整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正。

5、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及乙方《保险单》出具前,乙方配合核对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同意甲方以任何形式对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及时报案。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赔付资料。

3、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负责协助乙方与甲方保险经纪人之间需要协调的事宜。

4、甲方报案后,乙方应及时对接甲方及其保险经纪人。

5、乙方根据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处理赔付事宜。

6、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乙方如确定以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须书面函告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合同签订后,乙方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内容双方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变更账户支付。

十四、保密条款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及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下列情况除外:

(1) 经甲方书面授权,提供给保险经纪人;

(2) 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3) 事先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同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3、上述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保险费,自乙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起每逾期一日向乙方赔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效及时支付赔款,自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起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

3、乙方未完全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4、乙方违约属于“特别约定”第**3.18**条款的,甲方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及终止合同,甲方不退换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采购人的预付款,及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乙方向甲方赔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累计违约金超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缴纳。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七、争议和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败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八、廉洁条款

-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对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及合同规定。
-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甲方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的，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科室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5.乙方指定（联系电话：，邮箱：）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九、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甲方保险经纪人执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法人代表：周文浩

乙 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医务部主任：
医务部经办人：

联系电话：020-

税务登记证地址：广州市人民中路318号

地 址：

财务部出纳：020-38076029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
路支行

开户银行：（如需融资，须提供融资对应信息
）

账 号：44001450104053000838

账 号：（如需融资，须提供融资对应信息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336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16892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采购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16892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采购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采购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16892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采购**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16892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